

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苏委教办函〔2019〕6号

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19年度省党内关爱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高校党委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通知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内关怀帮扶办法》和《新时代江苏基层党建“五聚焦五落实”三年行动计划（2019-2021年）》，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、使命感，按照《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今年“七一”前，将继续组织开展2019年度省党内关爱资金集中审批发放工作。现就组织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名额及条件

根据全省统一安排，分配给省委教育工委的党内关爱资金名额为：一档5名（指基层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中生活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为5000元）、二档2名（指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、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为10000元）、三档3名（指因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为15000元）、四档（指因公致残、殉职、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，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级以上

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，关爱标准为 20000 元）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

关爱对象一般 3 年内不重复申报。因公牺牲、殉职，原则上为 2018 年度省党内关爱资金申报以后发生的；因公致残，一般指一级至五级伤残。各高校对照申报条件，合理确定申报档次，申报名额一般控制在 1 名以内，无符合条件的不申报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2019 年 5 月 7 日前报送相关材料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1.各高校要牢牢把握党内关爱工作的政治属性，坚持把精神激励、人文关怀与物质帮扶结合起来，突出重点对象，突出基层一线，真心实意关爱，切实让广大基层党组织、党员和党务工作者感受到省委对基层党员的关心关怀和鼓励支持。

2.各高校在组织申报发放过程中，要严格按照《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，规范履行程序，严格审核把关，严肃工作纪律，杜绝弄虚作假、形式主义，确保将好事做好、实事做实。

3.报送材料时，请一并报送组织推荐申报工作情况。纸质推荐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报省委教育工委组织处，电子材料发至 zuzhichu1804@163.com，有关电子表格请到“教工委所属单位联系群”（群号：25422893）下载。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67。

附件：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

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党内激励、关怀和帮扶机制，增强党组织凝聚力和党员荣誉感、归属感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党建工作的若干意见》（苏办发〔2015〕63号）精神，设立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主要是为帮扶生活困难党员，关爱为党和人民事业作出牺牲和奉献的优秀党员，而设立的党内互助性、公益性资金。

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江苏省委组织部筹集、使用和管理党内关爱资金。

第四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筹集

（一）党费补助。每年将省管党费年度结余额的10%，用于补助生活困难党员。

（二）财政拨款。每年从省基层党建工作经费中列支500万元，作为党内关爱资金补充经费。

（三）党内捐赠。按照自愿原则，适时开展党组织和党员捐款活动。党员捐款1000元以上、党组织捐款10000元以上的，由省委组织部颁发“党内关爱资金捐助证”，经捐赠者同意，在江苏先锋网公布。

第五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范围

（一）党内关爱资金主要用于党组织关系在我省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：

- 1、党龄在 50 年以上，生活困难的老党员；
- 2、在基层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，获得县级以上表彰的生活困难的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及其他领域党员干部（含退休离任的）；
- 3、担任过省级以上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，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中的生活困难党员；
- 4、因病、因灾、失业、年老、残疾或家庭遭遇重大事故等原因，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党员；
- 5、因公致残、殉职、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；
- 6、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；
- 7、其他为党的事业作出贡献，需要关怀帮扶的生活困难党员。

（二）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申请本资金：

- 1、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或不交纳党费，或不接受党组织交办任务的；
- 2、近三年民主评议党员中曾被评议为不合格党员的；

3、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的，或正在党纪政纪处分影响期内的；

4、经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认定有其他不适合情形的。

第六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标准

关爱资金的发放标准，按照关爱对象的实际情况进行分类分档核定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对基层老党员、老干部、老模范中生活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一般为 5000 元，每年一般 300 名左右；

（二）因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、无固定收入来源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一般为 10000 元，每年一般 200 名左右；

（三）因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意外事故、重大疾病导致生活特别困难的，关爱标准一般为 15000 元，每年一般 100 名左右；

（四）因公致残、殉职、牺牲的党员或其家庭，被追认为共产党员或追授为省级以上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的党员家庭，关爱标准一般为 20000 元；

（五）其他需要关爱的情形，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标准。

以上分档不重复享受。

第七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使用程序

关爱资金实行集中审批发放和个别审批发放相结合，原则上每年集中审批一次。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申请。每年“七一”前，由基层党组织提出书面申请，

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，填写《江苏省党内关爱资金审批表》，报经县（上）级党委组织部门汇总初审后，征求民政部门意见，报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属系统党（工）委审核。

（二）审核。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属系统党（工）委采取查看资料、实地调查等方式，对基层党组织的申报对象进行审核；审核合格的，确定为公示对象。

（三）公示。对经审核符合本办法所规定条件的申报对象，由所在基层党组织在一定范围进行公示。公示时间一般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无异议的，由设区市委组织部或省属系统党（工）委上报省委组织部。

（四）审批。省委组织部根据下级党组织的申报情况，统筹考虑年度资金总额及全省拟关爱对象情况，分别提出关爱意见，报部务会审批。

（五）发放。省委组织部将关爱资金下拨，原则上由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结合“七一”、春节走访慰问活动，派专人上门发放给关爱对象，并由关爱对象本人或其家属签收。

临时性、突发性的需个别关爱的对象，可适当简化程序。

第八条 党内关爱资金的管理

（一）省党内关爱资金由省委组织部负责管理，实行专款专用。资金利息滚存为资金的一部分。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财务制度。经授权，委托审计部门进行审计监督。

（二）党内关爱应与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障相衔接，构建党内外共同帮扶的长效机制。各级分别建立党内关爱台账，实行定期回访、动态管理。关爱对象一般3年内不得重复申报本资金。

（三）关爱资金年度收支情况，须向省委组织部部务会专题报告，并结合省管党费公示，在一定范围内公布，接受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。

（四）资金使用过程中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关爱对象收取费用。对违反廉政纪律、财经纪律，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的组织及个人，依规依纪严肃查处；对优亲厚友、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，要追回资金，并根据情况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第九条 省委组织部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关爱资金使用情况，对关爱条件和标准作适当调整。

第十条 各市县乡、省属各系统党（工）委可结合各自实际，设立党内关爱资金，并制定相应的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